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3200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5日

商 标

# 猪刚强

申 请 人 杨少锋

地 址 广东省惠东县多祝镇皇思扬村委红星村

代理机构 惠州市创高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收；开展市场调查；样品散发；进出口代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